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執行董事退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胡慕芳女士(「周女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作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於退任後，周女士將繼續擔任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退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董事會謹此對周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